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書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3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除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併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列管之第二級管制藥品。當甲基安非他命不合於管制藥品列管之要件時(即不具備阻卻違法事由)，自屬兼具第二級毒品與禁藥之性質，故行為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基於單一行為處罰一次性之原則，與禁止重複評價及充分評價不法之誠命，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擇一處斷。是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因轉讓禁

01 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
02 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6月以上
03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依重法優
04 於輕法之原則，自應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刑
05 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06 告甲○○本案轉讓毒品行為並未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8條第6項頒定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
08 條第1項第2款所指淨重10公克以上之數量，且受轉讓之龔瑋
09 雲亦非未成年人，尚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
10 9條加重其刑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
11 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13 罪。至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與其轉讓之行
14 為，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既已適用
15 藥事法加以處罰，則其為轉讓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6 為，即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最
17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076、第661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
18 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是就被告持有
19 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論罪。

20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
22 按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23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經依法規競合之
24 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
25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27 4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減刑規定旨在鼓勵行為人自
28 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一般而言，固須
29 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惟刑事簡易程序中，
30 法院就事證明確之案件，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即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倘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

01 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上開規定減
02 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理之
03 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被告只須於偵查中就該犯罪事實
04 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
05 之規範目的。而被告就本案轉讓禁藥犯行，於偵查中業已自
06 白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7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施用、販賣毒品
09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明知甲
10 基安非他命為管制藥品暨毒品，倘恣意流通將嚴重危害國人
11 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猶無視法令禁制規範，轉讓毒品禁藥
12 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助長毒品泛濫，戕害他人身心，危害
13 社會秩序，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兼衡
14 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17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廖俐婷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藥事法第83條

0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241號聲請簡易判決
13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14 一、犯罪事實

15 甲○○明知安非他命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
16 管之第二級毒品，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不得轉讓，竟基於
17 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3年9月22日9時許，在嘉義縣○○鄉
18 ○○村00鄰○○○00○00號安念慈住處，以將安非他命置入
19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無償轉讓1次禁藥安
20 非他命少許予安念慈施用。

21 二、證據

22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安念慈於警詢之證述、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24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